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 金玉丹：\_\_\_\_\_

独立董事 蒋必金：\_\_\_\_\_

2020年2月27日